致知識産權署市場推廣組：

傳真：2155 2310 電郵：ipledge@ipd.gov.hk

*(登記截止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，活動名額有限，請儘早登記)*

**2015「我承諾」．青網大使歌唱比賽 - 個人參賽者報名表格**

日期： 2015年8月8日(星期六)

時間： 下午2:00至5:00

地點： 海關總部大樓 (香港北角渣華道222號，港鐵北角站A1出口，步行約12分鐘)

*\*\*比賽只接受就讀大專院校、中學或小學之「我承諾」行動會員參加。如欲參加「我承諾」行動，可到www.ipledge.hk登記。\*\**

1. 參賽者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 | 會員編號： |  |
| 年齡組別︰ | □ 9 - 12歲 □ 13 - 18歲□ 18歲以上 | 聯絡電話： |  |
| 性別︰ |  | 電郵： |  |
| 曾參與比賽名稱及名次: (如適用) |  | 就讀學校︰ |  |

(二) 參賽組別及曲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: | □ 演唱組 □ 創作組 |
| 歌曲名稱 : |  |
| 原唱歌手: (演唱組適用) |  |

**請細閱後頁比賽規則**。如有查詢，請電郵至ipledge@ipd.gov.hk 或致電2961 6907。

**\*個人資料收集聲明**

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但若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，我們可能因此而未能處理你的報名及與你聯絡。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：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會用作處理你的報名、日後聯絡及推廣活動上。個人資料轉交：就上述的收集個人資料用途，我們可能會把你的個人資料向其他直接與本活動有關連的政府部門、機構及服務承辦商披露。查閱／更改個人資料：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隠）條例》，你有權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提出。

致知識産權署市場推廣組：

傳真：2155 2310 電郵：ipledge@ipd.gov.hk

*(登記截止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，活動名額有限，請儘早登記)*

**2015「我承諾」．青網大使歌唱比賽 - 團隊參賽者報名表格**

日期： 2015年8月8日(星期六)

時間： 下午2:00至5:00

地點： 海關總部大樓 (香港北角渣華道222號，港鐵北角站A1出口，步行約12分鐘)

*\*\*比賽只接受就讀大專院校、中學或小學之「我承諾」行動會員參加。如欲參加「我承諾」行動，可到www.ipledge.hk登記。\*\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團隊聯絡人** | **隊員** | **隊員** | **隊員** | **隊員** |
| 姓名： |  |  |  |  |  |
| 會員編號： |  |  |  |  |  |
| 性別︰ |  |  |  |  |  |
| 年齡組別︰ | □ 9 - 12歲□ 13 - 18歲□ 18歲以上 | □ 9 - 12歲□ 13 - 18歲□ 18歲以上 | □ 9 - 12歲□ 13 - 18歲□ 18歲以上 | □ 9 - 12歲□ 13 - 18歲□ 18歲以上 | □ 9 - 12歲□ 13 - 18歲□ 18歲以上 |
| 聯絡電話：  |  |  |  |  |  |
| 電郵： |  |  |  |  |  |
| 就讀學校︰ |  |  |  |  |  |
| 團隊名稱︰ |  |
| 曾參與比賽名稱及名次:  |  |

(二) 參賽組別及曲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: | □ 演唱組 □ 創作組 |
| 歌曲名稱 : |  |
| 原唱歌手: (演唱組適用) |  |

**請細閱後頁比賽規則**。如有查詢，請電郵至ipledge@ipd.gov.hk 或致電2961 6907。

**\*個人資料收集聲明**

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但若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，我們可能因此而未能處理你的報名及與你聯絡。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：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會用作處理你的報名、日後聯絡及推廣活動上。個人資料轉交：就上述的收集個人資料用途，我們可能會把你的個人資料向其他直接與本活動有關連的政府部門、機構及服務承辦商披露。查閱／更改個人資料：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隠）條例》，你有權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提出。

**「我承諾」．青網大使歌唱比賽規則**

*\*\*比賽只接受就讀大專院校、中學或小學之「我承諾」行動會員參加。\*\**

1. 參賽作品不得含有色情、暴力、誹謗、中傷、惡意、不雅、淫褻、歧視、侮辱、騷擾或恐嚇；侵犯他人的合法權利及違反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例。
2. 創作組作品不得抄襲，否則將被取消參賽資格及須承擔一切法律責任。
3. 參賽曲目一經提交，除有合理解釋外，參賽者/組別不可更改曲目。
4. 參賽者/組別提供的個人資料須完整及真確無誤，否則將被取消參賽資格。
5. 參賽作品僅代表參賽者/組別的觀點，不代表主辦單位立場。
6. 比賽結果以主辦單位的決定為依歸，主辦單位有權以違反本比賽規則或其他合理理由取消參賽者/組別的參賽資格。
7. 主辦單位保留修改本比賽規則的最後權利，而無須另行通知。